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福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兄　張福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8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福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福成於民國115年1月14日8時至9時許，在宜蘭縣三星鄉某菜市場飲用紅露酒3杯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8時40分許，行經宜蘭縣○○鄉○○路0段00號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8時54分許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3頁至第96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顯不可信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張福成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93頁），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審酌邇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週知多年，政府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且被告已有數次酒後駕車前科，是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然竟仍無視於此，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4毫克之情形下，仍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足見其忽視自身安危及公眾往來安全，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無業，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家庭生活狀況，其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尚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蕙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秉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